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

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市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育，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综合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专家人才服务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昌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市直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二）负责本局和局属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级
2	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级
3	南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二级
4	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级
5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
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
7	南昌技师学院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36 人，其他人员 43 人。离退休人员 25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53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04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029.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0.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9,011.78
六、经营收入	6	98.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18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95.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029.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173.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948.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82.3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4.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6.39
	30			61	
总计	31	156,177.28	**总计**	62	156,177.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173.13	155,074.39	0.00	0.00	98.74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236.40	18,137.66	0.00	0.00	98.74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8,236.40	18,137.66	0.00	0.00	98.74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31.58	1,2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5,235.77	15,137.02	0.00	0.00	98.74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769.06	1,7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89.04	99,1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137.81	38,1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25.19	4,02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72	1,21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26.81	32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07.77	10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2.51	46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5,231.28	5,2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729.23	26,72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40	1,0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04	90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84	1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9,940.89	59,9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390.21	9,39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88.13	1,3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94.83	39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5.58	5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90.36	2,99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5,721.78	45,72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1.93	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93	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95.61	1,69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95.61	1,69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695.61	1,69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13	1,0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13	1,0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97	9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29.75	35,0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29.75	35,0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35,029.75	35,0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948.51	14,230.20	141,701.94		16.36	
203		国防支出	0.20		0.20			
20306		国防动员	0.20		0.20			
2030601		兵役征集	0.20		0.20			
205		教育支出	19,011.78	3,327.03	15,668.39		16.36	
20503		职业教育	19,011.78	3,327.03	15,668.39		16.3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31.58		1,231.58			
2050303		技校教育	16,011.15	3,327.03	12,667.75		16.36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769.06		1,76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89.04	9,881.05	89,307.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137.81	8,770.71	29,367.1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25.19	4,025.1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72		1,218.7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26.81		326.81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07.77		107.7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2.51		462.5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30		36.30			
2080150		事业运行	5,231.28	4,745.52	485.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729.23		26,72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40	1,03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6	9.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6	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04	909.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84	111.84				
20807		就业补助	59,940.89		59,940.8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390.21		9,390.21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88.13		1,388.1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94.83		394.8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5.58		55.58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90.36		2,990.3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5,721.78		45,721.78			
20808		抚恤	71.93	71.93				
2080801		死亡抚恤	71.93	71.93				
213		农林水支出	1,695.61		1,695.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95.61		1,695.6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695.61		1,69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13	1,02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13	1,02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97	91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16	106.16				
229		其他支出	35,029.75		35,029.7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35,029.75		35,029.7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35,029.75		35,02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04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029.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20	0.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8,137.66	18,137.6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189.04	99,18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95.61	1,695.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2.13	1,02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029.75		35,029.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07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074.39	120,044.64	35,029.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074.39	**总计**	64	155,074.39	120,044.64	35,02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0,044.64	13,372.45	106,672.19
203			国防支出	0.20		0.20
20306			国防动员	0.20		0.20
2030601			兵役征集	0.20		0.20
205			教育支出	18,137.66	2,469.27	15,668.39
20503			职业教育	18,137.66	2,469.27	15,668.3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31.58		1,231.58
2050303			技校教育	15,137.02	2,469.27	12,667.7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769.06		1,76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89.04	9,881.05	89,307.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137.81	8,770.71	29,367.1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25.19	4,025.1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72		1,218.7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26.81		326.81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07.77		107.7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2.51		462.5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30		36.30
2080150			事业运行	5,231.28	4,745.52	485.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729.23		26,72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40	1,03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6	9.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6	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04	909.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84	111.84	
20807			就业补助	59,940.89		59,940.8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390.21		9,390.21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88.13		1,388.1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94.83		394.8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5.58		55.58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90.36		2,990.3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5,721.78		45,721.78
20808			抚恤	71.93	71.93	

2080801	死亡抚恤	71.93	71.93	
213	农林水支出	1,695.61		1,695.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95.61		1,695.6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695.61		1,69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13	1,02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13	1,02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97	91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16	10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4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55.26	30201	办公费	103.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2.36	30202	印刷费	1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73.15	30203	咨询费	1.7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37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81.11	30205	水费	28.56	**310**	**资本性支出**	1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962.92	30206	电费	138.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33	30207	邮电费	4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34	30208	取暖费	4.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8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9.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2	30211	差旅费	40.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8	30213	维修（护）费	8.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17	30214	租赁费	0.4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10	30215	会议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78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7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8.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2.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30	30226	劳务费	1,135.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62	30229	福利费	179.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60.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91.64	公用经费合计					2,88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029.75	35,029.75		35,029.75	
229		其他支出		35,029.75	35,029.75		35,029.7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29.75	35,029.75		35,029.7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35,029.75	35,029.75		35,029.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4.47	41.24	7.92
1.因公出国（境）费	2	6.79	6.79	4.68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0	5.20	0.0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0	5.20	0.04
3.公务接待费	6	32.48	29.25	3.20
（1）国内接待费	7	——	——	3.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4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156177.2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004.15万元，比上年减少90.85万元，下降8.3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55173.13万元，比上年增加11939.86万元，增长8.34%，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增加专项债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55074.39万元，占99.94%；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98.74万元，占0.0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156177.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55948.51万元，比上年增加12624.39万元，增长8.81%，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增加专项债项目；结余分配82.38万元，比上年增加82.3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6.39万元，比上年减少857.76万元，下降85.42%，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加快支付进度，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4230.20万元，占9.12%;项目支出141701.94万元,占90.87%;经营支出16.36万元，占0.0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51257.67万元，决算数15507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54%。其中：

（一）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2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2023年高校征兵工作业务经费专项补助。

（二）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221.26万元，决算数1813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南昌技师学院项目剩余土地款、社保资金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8944.65万元，决算数9918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3.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人才资金和技工学校资助补助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23.77万元，决算数169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46.49 万元，决算数 102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六）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921.50 万元，决算数 3502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72.4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644.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1.46 万元，下降 12.05%，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07 万元，增长 12.87%，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增加人员。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7.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57 万元，下降 23.7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2.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3 万元，下降 64.2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购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1.24 万元，决算数 7.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21%；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27 万元，增长 116.9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6.79 万元，决算数 4.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97%，主要原因：根据省人社厅文件、市外办审核后出国考察。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68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省厅文件、市外办审核后出国考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根据省厅文件、外办审核后出国考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20 万元，决算数 0.0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20 万元，决算数 0.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77%，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厉行节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9.25 万元，决算数 3.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9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2.5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累计接待 243 人次，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5.65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8.27万元，增长5.36%，主要原因：决算口径原因导致劳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90.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44.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46.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73.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73.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9.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3.9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一辆是系原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所有，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该车辆资产台账信息一并转入市就创中心，当前该车辆已实际报废，但由于缺乏相关证明

材料，财务暂时无法完成下账处理，因此账面仍显示该车辆信息。后续待相关佐证材料补充完整后，财务将及时办理下账手续。一辆主要是用于招生、就业、校企合作等外勤工作。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6709.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9.42%。其中，5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南昌技师学院（筹）项目、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51.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项目总体完成优良。

组织对局属4家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84.59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优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5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截至2024

年12月底，我局及所属单位的项目支出基本按照年度绩效目标运行，除部分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外，无其他重大目标偏离情况。如“南昌技师学院（筹）”项目年度目标值为37280万元 ，为学院6栋单体建筑建设项目，截至12月底资金使用6228.65万元，实际执行率均为16.71%，因本年度项目无法完成竣工决算，项目款支付进度慢，改进措施为加快竣工验收进度，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中，将自评“优”的项目列为“标杆项目”，梳理其经验做法并在部门内部推广；对“良”级项目的薄弱环节（如成本控制），制定专项整改计划，明确完成时限。公开情况为按照财政部门信息公开要求，已在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了本部门绩效自评的63个项目，并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洪漂人才荟’系列招聘会”、“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洪漂人才荟”系列招聘会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7	3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7	37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持续深化“洪漂人才荟”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省会的人才虹吸效应，为我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提供人才支撑。				全年预算金额37万元，实际完成37万元，执行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实施成本	≤37万元	3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招聘活动场次	≥8场	8	20	20	
		质量指标	就业活动出席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聘活动求职群体涵盖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6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高级技工学校（南昌市公共实训基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41	36.941	36.687	10	99.31	7
	政府预算资金	36.940938	36.940938	36.686838	—	99.3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证中等职业学校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执教水平和执教能力，推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全年完成情况较好，无绩效目标偏离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学金学生发放标准	＝1000元/人/学期	1000	6	6	
			中级班免学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学期	1000	6	6	
			高级班学生免学费发放标准	＝1600元/人/学期	1600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学校免学费人次	≥2642人次	2642	5	5	
			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100%	100	5	5	
			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100%	100	5	5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2 人	2	5	5	
			技工学校助学金人次	≥364人次	364	5	5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100	5	5	
			评审程序公正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技校教育（项）：反映政府拨给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财政资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了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就创中心”）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

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对人才、教育、科技工作一体化部署，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力构建符合地区实际的人才工作新格局，以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目前，我国积极推动自主创新，各级地方政府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科技人才政策。根据人才的开发与管理链条环节，可将人才政策分为吸引、培养、选拔与使用、激励、评价、市场与流动、安全及其他政策，而人才吸引政策是这一链条上最初始的一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岗位需求量下降，但是高校毕业生逐年增长，大学生就业难度提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江西省委对南昌提出的“彰显省会担当”的要求，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2020年6月，南昌市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目标任务，

重点面向35周岁以下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南昌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南昌“人才10条”），主要以落户有奖励、就业有补贴、创业有扶持、购房有实惠、岗位有保障等方面为着力点，吸引省内外大学生来赣就业创业，推动南昌经济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中所兑现的政策分为“人才10条”政策与“2018人才新政”政策，各政策相关内容如下。

人才“10条”政策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2020年6月16日（含）以后，大学毕业生（含驻昌院校在校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将户口迁移至南昌（含集体户口，下同），每人发放1000元落户奖励。

二是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就业。2020年6月16日（含）以后，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录用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与驻昌企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按全日制博士，硕士及高级技师（一级），本科及技师（二级），大专及高级工（三级），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就业、安家、租房等生活补贴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未落户南昌的，首次在昌缴纳社保满6个月后，可按以上标准申领生活补贴。

三是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创业。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昌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除按前款条件和标准可申请落户奖励和生活补贴外，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执行最高200万元贷款额度；大学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创办的优质创业项目，贷款额度100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

四是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在昌工作的重点产业企业人才、研发机构人才以及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在昌工作我市引进的人才，不受落户限制，均可在本市辖区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对在昌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昌就业且与企业（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昌缴纳社保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5年后，所购住房方可进行产权转让。

五是支持“985”高校毕业生来昌创业就业。对来昌创业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和条件，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

六是支持驻昌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凡引进大学毕业生和

技能人才在昌落户且与本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昌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照全日制本科（技师）以上3000元/人、全日制大专（高级工）1000元/人标准，给予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补贴。

七是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创业就业指导中心。设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引导鼓励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指导中心，分别给予每年10万元—50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八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市场化手段，积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有效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求职招聘、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作用，努力为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提供贴心服务。

九是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发建设人才公寓。支持县区（开发区）积极盘活现有存量公寓，并按照统筹规划、多点布局思路，结合人才需求，择址建设一批集居住消费、社交文娱、就学就医等配套功能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面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人才”建设一批产权型人才住房。同时，大力支持企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自建人才公寓，落户南昌且在昌创业就业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技师（二级）以上人才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最长可租住3年，人才公寓出现供不应求时应通过摇号进行定向配租。

十是支持兑现人才政策“一网通办”。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搭建政府服务平台—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

体化服务平台，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对人才政策可以“一网查询”，申报审核兑现政策可以“一网通办”。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可以在“港网窗”平台申请兑现落户奖励、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

“2018 人才新政”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对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后引进的毕业五年内（2013 年 4 月 28 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且已在昌落户的，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分别按 10 万元、6 万元标准给予购房补贴。

二是对新引进（2018 年 4 月 28 日以后引进）的毕业三年内（2015 年 4 月 28 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作或毕业五年内（2013 年 4 月 28 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且已在昌落户的，分别按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给予为期 3 年的生活补贴。

（2）项目实施情况

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由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为确保政策兑现更加方便快捷，成立“人才 10 条”与“人才新政—青才计划”政策兑现异议处理与复核工作专班，并设立专班工作群。专班由市人社局牵头组建，成员包括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局，以及市人社局所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社保中心等单位相关职能科室各指派 1

名业务骨干，专班成员按照牵头单位的要求，根据《责任清单》的职责及时有效地做好相关工作，责任清单详见附件 2 及附件 3。

2024 年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人数 2831 人，完成 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16 人，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数 680 人，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人数 25097 人，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人数 146 人。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均为本级财政拨款，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测算，2024 年度项目预算 45762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实际 2024 年到位资金 45622 万元，实际支出 45622 万元。其中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支出 100 万，南昌“人才 10 条”支出 45522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根据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置的项目总目标为“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

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置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年度绩效目标过于宽泛；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绩效目标为：2024年度计划完成南昌“人才10条”供岗补贴人数2500人，完成2018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人数30人，完成南昌“人才10条”落户奖励人数1064人，完成南昌“人才10条”生活补贴人数26140人，完成南昌“人才10条”购房补贴人数164人，吸引越来越多的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由市人社

局负责管理监督，市就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本次评价对象为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预算资金 45762 万元。

2.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深入了解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专项资金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3. 评价范围

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预算为 45762 万元。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预十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涵盖

三级指标 30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表 2 所示。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25 分，分为社会效益一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指标（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 1 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过程指标（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 2 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预算执行率（2 分）	①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95%*指标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5 分。
产出指标（35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人数（3 分）	①按计划完成南昌“人才补贴”供岗补贴人数达 2500 人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00 人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人数（2 分）	①按计划完成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人数达 30 人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2 人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数（4 分）	①按计划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数达 1064 人的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否则每减少 100 人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人数（4 分）	①按计划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 26140 人的目标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000 人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人数（2 分）	①按计划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 164 人的目标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0 人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10 分）	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2 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2 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员符合率（2 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的奖励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2 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2 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5 分）	人才引进补贴兑现及时率（5 分）	2024 年申请各项人才引进补贴的应补尽补，均在 2024 年度补贴完成得满分，每发现有未及时补贴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5分）	2018人才新政购房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1分）	2018人才新政购房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6万元，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0.1分，扣完为止。
		人才10条生活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1分）	人才10条生活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每人5万元，硕士及高级技师每人3万元，本科及技师每人2万元，大专及高级工每人1万元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0.1分，扣完为止。
		人才10条落户奖励人均成本控制率（1分）	人才10条落户奖励成本控制在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每人1000元，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0.1分，扣完为止。
		人才10条购房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1分）	人才10条购房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6万元，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0.1分，扣完为止。
		人才10条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1分）	人才10条购房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6万元，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0.1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35分）	社会效益(25分）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15分）	通过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吸引各类青年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就业创业，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扩大人才总量规模（10分）	通过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扩大了南昌市人才总量规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达95%得满分，否则按满意度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完成群众的满

意度问卷调查。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做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地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时间为2025年2月中旬至2025年3月上旬，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以及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组成，评价组通过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数据采集，评价基础资料完善等流程；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对项目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工作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事前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1.基础信息采集

在市就创中心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2.问卷调研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主要对补贴申请流程、政策宣传情况、补贴到账

等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3.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业务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业务和财务相关负责人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流程，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4.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5.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6.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93.69 分**，绩效评级为 **“优”**。

表 3　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6	5.5
	资金投入	4	4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8.99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	9.2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3.69**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基本情况及实

施情况，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计划任务，整体进展情况良好。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人数未达到目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为 15 分，得分为 14.5 分，得分率 96.6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 所示。满分指标有“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	-	14.5	96.67%
项目立项	5	-	-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6	-	-	5.5	91.67%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不合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4	100%
资金投入	4	-	-	4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依据《2024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4 年市级人才

“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4〕189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与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相符；有利于促进南昌市人才发展，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大力提升南昌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领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

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前期按规定程序审批，项目资金根据《2024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行便函〔2024〕11号）、《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行便函〔2024〕27号）文件批复，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3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设立项目总目标，并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设置有当年度目标，和预算资金量匹配，但当年度目标“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

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内容过于宽泛，与实际工作任务不相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权重（2分）得分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并依据各项工作将指标进行分解；其产出数量指标清晰、可衡量，并量化；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4分）得分4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资金依据《2024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文件内容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为15分，得分为14.99分，得分率

99.9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5 所示。其中，满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15	-	-	14.99	99.93%
资金管理	9	-	-	8.99	99.89%
资金到位率	2	100%	99.69%	1.99	99.69%
预算执行率	2	⩾95%	100%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
组织实施	6	-	-	6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预算资金 4576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6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6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9.69%权重（2 分）得分 1.99 分。

（2）预算执行率

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兑现项目 2024 年度到位资金 4562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562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内容依据《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人才十条兑现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管理，各项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均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5分）得分5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根据《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人才十条兑现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依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优秀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83号）等实施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4分）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严格遵守《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人才十条兑现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关于做好

“2018 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购房补贴兑现扫尾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24〕75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为 35 分，得 29.2 分，得分率 83.4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6 所示。部分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但产出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5	-	-	29.2	83.43%
产出数量	15	-	-	9.2	61.33%
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人数	3	2500 人	2831 人	3	100%
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2	30 人	16 人	0.6	30%
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数	4	1064 人	680 人	0.8	20%
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人数	4	26140 人	25097 人	3.2	80%
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人数	2	164 人	146 人	1.6	80%
产出质量	10	-	-	10	100%
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符合	符合	2	100%
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符合	符合	2	100%
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奖励人员符合率	2	符合	符合	2	100%
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符合	符合	2	100%
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符合	符合	2	100%
产出时效	5	-	-	5	100%
人才引进补贴兑现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产出成本	5	-	-	5	100%

2018 人才新政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1	100%	100%	1	100%
人才 10 条供岗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1	100%	100%	1	100%
人才 10 条生活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1	100%	100%	1	100%
人才 10 条落户人均奖励成本控制率	1	100%	100%	1	100%
人才 10 条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1	100%	100%	1	100%

1.数量指标

（1）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人数

依据《2024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 2024 年度需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人数达 2500 人，数据显示，2024 年实际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 245 家企业 2831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3 分）得分 3 分。

（2）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依据《2024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 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人数达 30 人，数据显示，2024 年实际完成 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16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权重（2 分）得分 0.6 分。

（3）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数

依据《2024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数达 1064 人，数据显示，2024 年实际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数 680 人。该指标离目标值差距较大，主要是因为南昌新“人才 10 条”于 2023 年

10月24日出台，2024年4月24日正式开始兑现，取消了落户奖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权重（4分）得分0.8分。

（4）南昌“人才10条”生活补贴人数

依据《2024年度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南昌“人才10条”生活补贴人数达26140人，数据显示，2024年实际完成南昌“人才10条”生活补贴人数25097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权重（4分）得分3.2分。

（5）南昌“人才10条”购房补贴人数

依据《2024年度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南昌“人才10条”购房补贴人数达164人，数据显示，2024年实际完成南昌“人才10条”购房补贴人数146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权重（2分）得分1.6分。

2.质量指标

（1）南昌“人才10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南昌“人才10条”供岗补贴的企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驻昌企业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10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2）2018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2018人才新政购房补贴的人员，由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对其申请时间、是否为首次购房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再由各县区人社局对其引进时间、学历以及工作企业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2018人才新政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3）南昌“人才10条”落户奖励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人才10条落户奖励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由市社保中心对其缴纳社保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10条落户奖励兑现人员符合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4）南昌“人才10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南昌“人才10条”生活补贴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由市社保中心对其缴纳社保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经济实体的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10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5）南昌“人才10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南昌“人才10条”购房补贴的人员，由市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由市社保中心对其缴纳社保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签订的企业资格进行认定，由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对其购房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

人才引进补贴兑现及时率

经查看数据，2024 年申请的各项人才补贴应补尽补，均在 2024 年度补贴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

（1）2018 人才新政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2018 人才新政购房人均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1 分）得分 1 分。

（2）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成本控制率

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发放，根据全日

制本（技师）以上每人3000元，全日制大专（高级工）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给企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1分）得分1分。

（3）人才10条生活补贴成本控制率

人才10条生活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10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每人发放5万元，硕士及高级技师每人发放3万元，本科及技师每人发放2万元，大专及高级工每人发放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1分）得分1分。

（4）人才10条落户奖励成本控制率

人才10条落户奖励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10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发放，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每人发放100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1分）得分1分。

（5）人才10条购房补贴成本控制率

“人才10条”购房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10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10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6万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1 分）得分 1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部分总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 7。其中，项目效益类指标均为满分指标。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5	-	-	25	100%
社会效益	10	-	-	10	100%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	15	带动	带动	15	100%
扩大人才总量规模	10	扩大	扩大	10	100%

社会效益

1.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

南昌市通过落户有奖励、就业有补贴、创业有扶持、购房有实惠、岗位有保障等具体举措，以真心实意、真金白银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人数 2831 人，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数 680 人，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人数 25097 人，营造了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15 分）得分 15 分。

2.扩大人才总量规模

持续开展“百场校招”“洪漂人才荟”等专项活动，进一步引才来昌留昌。深入企业、高校等单位宣传“人才 10 条”政策，强化人才补贴兑现，扩大了南昌市人才总量规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10 分）得分 10 分。

（五）项目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部分总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 8。其中，项目满意度类指标为满分指标。

表 8　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满意度	10	-	-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群众满意度	10	95%	98.91%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对工作总体、政策宣传、服务态度等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98.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让数据多跑路、人才少跑腿，是南昌市优化人才服务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南昌建立政策兑现责任清单、工作专班、协调调度、数据报告等制度，实现“人才 10 条”优惠政策网络平台“免批秒办”。申报人可在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南昌城市大脑平台、“i 南昌”APP、“i 南昌”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等各类平台进行政策申领，无需提交任何证明材料，全过程由平台系统调取申报人各项审核信息，采取大数据比对的形式进行审核，实现“免批秒办”，让来昌就业者感受到了南昌礼遇人才的诚意和温暖。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太合理

评估认为，南昌“人才10条”和2018人才新政兑现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设立项目总目标，并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设置有当年度目标，和预算资金量匹配，但当年度目标“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内容过于宽泛，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太相符合。

2.部分数量指标未达标

2018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南昌“人才10条”落户奖励、南昌“人才10条”生活补贴、南昌“人才10条”购房补贴人数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南昌新“人才10条”于2023年10月24日出台，2023年10月24日及之后来昌就业人员适用新政策。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持续提高绩效目标填报水平。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保证项目实施成效；项目目标是项目整体执行的标准值，设定明确标准值的明确与否，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成效的体现程度与目标的实现情况；明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明确项目成本、可持续、效益等目标，财务股室和业务股室需要

加强沟通，业务股室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考核，并实施一套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以推动整个项目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财务股室需要依据以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业务股室提出实际有效的建议、意见，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做到项目预期效益达成程度“有迹可循”，从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